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8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99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8會計年度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8個項目，加以論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8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10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8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30所（97學年度321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85所（較97學年度增加5所），私立145所（較97學年度增加4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9學年度的277校，依序增為295校、302校、308校、312校、314校、318校、320校、321校、330校，到98學年度增為1.19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高中共有27所。其中僅招收男生之高中共有3所，分別為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成功中學及臺北縣私立徐匯高中；僅招收女生之高中共有24所，分別為臺北市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私立金甌女中、私立靜修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私立達人女中、私立衛理女中，高雄市高雄女中，臺北縣私立金陵女中、私立聖心女中、私立崇光女中，宜蘭縣國立蘭陽女中，彰化縣國立彰化女中，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基隆市國立基隆女中，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臺中市國立臺中女中、私立明德女中、私立曉明女中，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臺南市國立家齊女中、私立長榮女中、私立聖功女中。

表4-1

98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所)	330	86	39	60	145
班級數 (班)	10,112	4,068	1,976	1,083	2,985
一年級	3,361	1,352	657	392	960
二年級	3,344	1,362	658	349	975
三年級	3,407	1,354	661	342	1,050
學生數 (人)	403,183	158,077	74,592	40,142	130,372
男	202,728	80,955	37,816	19,806	64,151
女	200,455	77,122	36,776	20,336	66,221
一年級	135,521	52,499	24,856	14,942	43,221
二年級	133,211	52,783	24,981	12,835	42,612
三年級	133,451	52,219	24,629	12,285	44,318
延修生	1000	576	123	80	221

(續下頁)



類別 數量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97學年度 畢業生 (人)	131,669	50,041	23,835	11,882	45,911
男	65,301	25,328	12,049	5,784	22,140
女	66,368	24,713	11,786	6,098	23,7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98學年度高中班級數10,112班（97學年度10,221班），其中公立7,121班（70%），私立2,985班（30%）。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89學年度的8,252班，依序增為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10,280班、10,393班，96學年度則減為10,372班，97學年度再減為10,211班，98學年度則減至10,112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98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03,183人（97學年度406,316人），其中公立272,811人（68%），私立130,372人（32%）。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89學年度逐年增加至94學年度。但95學年度起逐漸減少（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8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0人（97學年度同為40人）。其中私立高中（44人）多於公立高中（38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9學年度的43人，減為98學年度的40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表4-2

89-98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區分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 計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公立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178	179	180	185
%		(55)	(55)	(55)	(56)	(56)	(56)	(56)	(56)	(56)	(56)
私立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140	141	141	145
%		(45)	(45)	(45)	(44)	(44)	(44)	(44)	(44)	(44)	(44)

（續下頁）

區分	學年 數量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班級 (班)	合 計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公立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6,969	7,046	7,075	7,127
	%	(68)	(68)	(68)	(68)	(67)	(67)	(67)	(68)	(69)	(70)
	私立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3,424	3,326	3,136	2,985
	%	(32)	(32)	(32)	(32)	(33)	(33)	(33)	(32)	(31)	(30)
學生 (人)	合 計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公立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	(66)	(66)	(66)	(66)	(64)	(63)	(64)	(65)	(66)	(68)
	私立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	(34)	(34)	(34)	(34)	(36)	(37)	(36)	(35)	(34)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8學年度高中男生占50.3%（97學年度50.3%），女生占49.7%（97學年度49.7%），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89學年度的49.5%逐年緩慢增高，到了91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自95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比較97學年度高中入學新生和96學年度高中畢業生，發現高中學生數增加了1,200人（0.9%）：其中男生增加1,160人（1.8%），女生增加40人（0.1%）。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89學年度為45%對55%；90學年度50%對50%，91學年度和92學年度均為53%對47%，93、94和95學年度均為56%對44%，96學年度為55%對45%，97學年度則為54%對46%，98學年度則為53%對47%。

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3學年度高中生比率有略降趨勢。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8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0.71%，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2.09%，絕大多數（97.19%）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男生比未及齡的女生多些，超齡的男生也比超齡的女生多。



表4-3

98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以上
合計	人數	14	2,875	129,944	132,537	129,398	7,218	979	157	70
	%	(併計0.71)		32.23	32.87	32.09	(併計2.09)			
男生	人數	9	1,332	65,245	65,848	64,823	4,608	708	103	52
	%	(併計0.33)		16.18	16.33	16.08	(併計1.36)			
女生	人數	5	1,543	64,699	66,689	64,575	2,610	271	54	18
	%	(併計0.38)		16.05	16.54	16.02	(併計0.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78—181）。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5至17歲學齡人口而且女生淨在學率，98學年度為92.35%（97學年度為91.65%）。其中男生91.61%（97學年度為90.98%），女生為93.15%（97學年度為92.39%），較97學年度增加，且男女生都如此。若作性別比較，則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9學年度為16.01%，90學年度為16.56%，91學年度為17.13%，92學年度為17.42%，93學年度為18.05%，94學年度為18.47%，95學年度為18.32%，96學年度為18.06%，97學年度為17.64%，98學年度為17.45%。

表4-4

89-98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從88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95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可能是受了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89學年度至98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1.44%。顯示出高中教育的

普及性。

表4-5

89-98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平均	74.77	77.13	81.21	82.20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男生	75.43	77.41	81.09	80.78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女生	74.11	76.86	81.32	83.60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來說，依據表4-5的統計資料，98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95.56%（其中男生94.88%，女生96.23%）。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三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9學年度、90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八個學年度都高過男生。三是自92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8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5,580人（97學年度34,759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2,161人，占62%（97學年度21,430人，占62%），私立學校教師13,429人，占38%（97學年度13,329人，占38%）。與97學年度相較，公立、私立高中教師人數皆略有增加。以下分成高中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率等三個部分說明。



表4-6

98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項目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局立	
共 計	35,580(100)	9,341(100)	5,656(100)	7,154(100)	13,429(100)
學 歷			2,870		4,278
研究所	14,491 (41)	4,639 (49.7)	(50.7)	2,704 (37.8)	(31.9)
大 學	20,106 (57)	4,407 (47.1)	2,636	4,398 (61.5)	8,665
專 科	184 (1)	19 (0.2)	(46.6)	14 (0.2)	(64.5)
軍警校、其他	784 (2)	276 (3)	6 (0.1)	38 (0.5)	145 (1.1)
			144 (2.5)		351 (2.6)
登記資格			5,587		
合 格	34,477 (97)	9,273 (99)	(98.8)	7,117	12,500 (93)
其他	1,103 (3)	68 (1)	69	(99.4)	929 (7)
			(1.2)	37 (0.6)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4,631 (13)	935 (10)	588 (10)	1,032 (14.4)	2,076 (15)
30~39.9歲	14,190 (40)	3,800 (41)	2,082 (37)	3,447 (48.2)	4,861 (36)
40~49.9歲	11,597 (33)	3,406 (36)	2,341 (41)	2,086 (29.2)	3,764 (28)
50~59.9歲	4,547 (13)	1,101 (12)	616 (11)	559 (7.8)	2,271 (17)
60歲以上	615 (2)	99 (1)	29 (1)	30 (0.4)	457 (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729 (47)	3,700 (40)	2,163 (38)	3,738 (52)	7,128 (53)
10~19.9年	11,362 (32)	3,192 (34)	1,895 (34)	2,499 (35)	3,778 (28)
20~29.9年	5,919 (17)	1,997 (21)	1,403 (25)	797 (11)	1,722 (13)
30年以上	1,570 (4)	452 (5)	197 (3)	120 (2)	801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8學年度高中教師35,580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14,491人，占41%；大學畢業者20,106人，占57%；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968人，占



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8%，較97學年度增加1%。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為46%對52%（97學年度為44%對54%）優於私校的32%對65%（97學年度31%對65%）。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10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9學年度為94%，90學年度為95%，維持至93學年度，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增為96%，96學年度和97學年度均增為97%，98學年度則增至98%。從89學年度起到98學年度止，共提高了4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20%增為41%，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4%減為57%，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從中發現：

1. 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
2. 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8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46%，而私立高中則只有32%。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而且較有保障。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率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表4-7

89至98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區分											
合計	大學以上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97	98
	大學	74	73	72	70	67	65	62	61	58	57
	研究所	20	22	23	25	28	31	34	36	39	41

（續下頁）



區分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公立	大學以上	95	95	96	97	96	96	97	97	98	98
	大學	74	72	70	68	64	61	58	56	54	52
	研究所	21	23	26	29	32	35	39	41	44	46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2	93	94	94	95	96	96	96	97
	大學	74	73	74	74	72	71	70	67	65	65
	研究所	19	19	19	20	22	24	26	29	31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次則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8學年度畢業於傳統師範大學體系占44%（97學年度44%，96學年度45%，95學年度47%，94學年度48%，93學年度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56%（97學年度56%，96學年度55%，95學年度53%，94學年度52%，93學年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在89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穩定增加之中。

表4－8

89－98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師大、教育大學		51	49	47	48	47	48	47	45	44	44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49	51	53	52	53	52	53	55	56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參見表4－9。98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6.9%（97

學年度占97.04%，96學年度97.4%，95學年度97%，94學年度97%，未合格教師占3.1%（97學年度占2.96%，96學年度為2.6%，95學年度為3%，94學年度為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6.9%（97學年度為99.28%，96、95、94學年度均為9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3.08%（97學年度93.45%，96學年度93.63%，95學年度93.09%，94學年度92.33%），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10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9學年度的94%，逐年提高到97學年度的96.9%；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9學年度的6%，逐年減少到98學年度的3.1%。

再將公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從中發現：

1. 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
2. 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89—98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區分											
合 計	合 格	94	95	96	96.7	96.7	97	97	97.4	97.04	96.9
	未合格	6	5	4	3.3	3.3	3	3	2.6	2.96	3.1
公 立	合 格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99.9	99.28	99.21
	未合格	2	2	1	0.3	0.2	0.1	0.1	0.1	0.72	0.79
私 立	合 格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93.6	93.45	93.08
	未合格	13	10	9	8.2	8.4	7.7	7	6.4	6.55	6.92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8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5,580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4,631人，占13%；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4,190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11,597人，占33%；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4,547人，占13%；60歲以上者



615人，占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約占73%。

若以高級中等教育50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作國際比較，我國為15%，加拿大為25%，日本為28%，英國為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35%，發現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2%，私立占15%。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2%，私立占36%。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5%，私立占28%。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10%，私立占17%。60歲以上者，公立占0.7%，私立占3%。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78%）多於私立學校（64%）。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情形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理想。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9學年度起依序為：71.6%、72.1%、73.4%、73.4%、73.9%、74.2%、74%、73.6%、73.1%、72.4%。自89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但自95學年度起卻顯現老化的現象。原因可能是教師缺額少，以致新進教師不多，而提高了整體年齡。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94學年度，自95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至94學年度止，私立高中教師則始終逐漸老化。

表4-10

89-98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未滿45歲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45歲以上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公立	未滿45歲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45歲以上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續下頁）

區分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私	未滿45歲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立	45歲以上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98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4—6所示。其中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7%，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2%，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7%，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3%，而私立學校則占53%；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4%，私立學校則占28%；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3%；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私立學校占6%。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53%多於私立學校41%。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8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11.33（公立1：12.32，私立1：9.71）。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92學年度以前，不到12人，93學年度至95學年度，卻超出12人，96學年度稍減為11.9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2至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89-98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區分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師生比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生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比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公立	師生比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生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比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私立	師生比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生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比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9.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最低為2年，最高為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8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8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39所（97學年144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75所占54%（97學年75所占49%），私立64所占46%（97學年69所占51%）。這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2,362班（97學年度2,551班），其中公立1,356班占57%，私立1,013班占43%。學生數96,396人（97學年度103,575人），其中公立50,038人占52%，私立46,358人占48%。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1,213人，男生45,183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對47%）。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校數和班數都是公立綜高多於私立綜高，而學生數也是公立綜高多於私立綜高。

綜合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為40.81人，與普通高中的39.87人相近。雖然98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23%，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24%，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4-12
98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39	52	13	10	64
班級數（班）	2,362	1,028	208	120	1,013
一年級	722	332	69	37	284
二年級	792	349	69	42	332
三年級	855	347	70	41	397
學生數（人）	96,396	37,607	7,905	4,526	46,358
男 生	45,183	17,396	4,201	1,985	21,601
女 生	51,213	20,211	3,704	2,541	24,757
一年級	29,924	12,315	2,584	1,428	13,597
二年級	32,378	12,829	2,670	1,570	15,309
三年級	33,875	12,347	2,630	1,527	17,371
延修生	219	116	21	1	81
97學年度 畢業生（人）	34,748	12,001	2,481	1,489	18,777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9）。臺北市：作者。

以98學年度新生和97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98學年度一年級新生29,924人，97學年度畢業生34,748人，前者是後者的0.86倍（96學年度新生為95學年度畢業生的0.91倍）。最近10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至94學年度為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為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為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為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但95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



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96學年度起也都逐年減少了。

進一步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二年來的消長狀況，從中可以發現：自86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比公立綜高多；但自96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班級數反比公立綜高少，自98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學校數也比公立綜高少，顯現私立綜高的衰退趨勢。

表4-13

86－98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		班級數（班） （%）		學生數（人） （%）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575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98	高級中學	330	(100)	10,112	(100)	403,183	(100)
	綜合高中	139	(42)	2,369	(23)	96,396	(24)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109）。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3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96學年度新增1所（彰化藝術高中），97學年度沒有增減，98學年度增設3所（臺北縣丹鳳高中、嘉義縣永慶高中、臺中市東山高中），共計為71所，占高級中學總數330所的22%。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設置在高雄市的有4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其他19縣（市）立高中合計56所，而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3所：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臺東縣1



所（蘭嶼高中）；臺北市2所（成淵高中、大理高中）；高雄市1所（楠梓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根據表列資料，自91學年度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8學年度各縣市則新設3所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而不在擴充數量。

表4-14

83-97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臺北市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53	53	56
累積數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68	68	71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所示，98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2,427班，學生108,363人，較諸97學年度六類的2,306班，102,547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6.6%（97學年度6.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4%（97學年度93.5%）。近四、五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相對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57,140人，占53%，女生51,223人，占47%（97學年度男生53%，女生47%）。

98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341班

60,103人，工業812班35,410人，家事258班11,037人，劇藝26班1,170人，農業14班523人，海事水產3班120人。若與97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家事、工業、農業、劇藝。其中以商業增5,026人為最多。減少的類科為：海事減2人。

表4-15

98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類別 項目 \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427	14	812	1,314	3	258	26
公立	203	14	73	87	3	26	—
私立	2,224	—	739	1,227	—	232	26
學生數(人)	108,363	523	35,410	60,103	120	11,037	1,170
公立	7,146	523	2,551	3,085	120	867	—
男	3,590	250	2,268	974	71	27	—
女	3,556	273	283	2,111	49	840	—
私立	101,217	—	32,859	57,018	—	10,170	1,170
男	53,550	—	30,486	21,420	—	1,145	499
女	47,667	—	2,373	35,598	—	9,025	671
97學年度 畢業生(人)	31,114	173	10,815	16,331	39	3,452	3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0）。臺北市：作者。

陸、高中教育經費

88—97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6。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7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66,623,260千元，較96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67,205,046千元減少，但是較95會計年度的新臺幣63,029,864千元與94會計年度的新臺幣61,890,923千元增加。10個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97會計年度則是出現首次下滑的現象。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87會計年度的28,737,758千元，逐年增加，97會計年度增為39,494,359千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87會計年度起為：60%、59%、54%、53%、57%、57%、56%、57%、56%、56%、60%，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最近幾年也都逐年增加：94學年度為26,805,834千元，95學年度為27,780,047千元，96學年度為29,802,809千元。但是97會計年度則是出現首次下滑的現象，為27,128,901千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87學年度起為：40%、41%、46%、47%、43%、43%、44%、43%，44%、44%、40%，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表4-16

87－97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金額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87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8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89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90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1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2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3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4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60)	27,128,901 (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3）。臺北市：作者。

柒、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9年1月初起至99年12月底止，所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修正法規

（一）高級中學法

1. 修正第12條條文，明定高中校長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於



本校或他校兼課。

2. 修正第6—2條條文，明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新增「閱讀及藝術與人文」為補助項目、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縮短申請審查作業時程。

(三) 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高級中學之所在直轄市、縣市，無設有2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得申請辦理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廣泛推廣大學開設預修課程，提供全國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中生適性發展之機會，培育第二外語能力人才。

(四)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 配合《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相關事務，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將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級中學納入規範。
2. 增列免試入學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入學模式、招生對象與資格、招生名額比率及餘額流用方式，並明定各招生區高級中等學校應聯合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
3. 增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准後，於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同時，辦理入學測驗，並應成立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

(五)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1. 擴大教育實驗範圍。
2. 明定參與教育實驗學生之權益保障。
3.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其核定的實驗計畫應給予補助，以鼓勵學校進行教育實驗。

(六)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為縮短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配合「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之執行，以保障學



生之就學權益，明定得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

(七) 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1. 修正第二點條文，明定獎學金核發地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教育資源嚴重欠缺、位置偏遠或交通位置不便，情形嚴重、就學人口外流嚴重、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並經教育部核定之地區。
2. 修正第五點條文，明定辦理手續。受獎助之學校，應依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所在之地緣及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學生比率、公平擇優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等，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向當地國中及本校師生家長宣導後實施；獎學金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應公布於學校網站。且學校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內容，應本公平擇優原則。

二、廢除法規

(一)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於99年9月3日臺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為避免本辦法與「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行之疑義，業於99年11月12日臺中(一)字第0990188905C號令廢止「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二) 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獎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99年1月1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21871B號，廢止「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獎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

捌、重要教育活動

99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9年度國中基測第1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3月30日、3月31日與4月1日受理報名。5月22、23日兩天在全國208個試場舉行考試（另11間備用試場）。今年第



一次基測共300,861人報名（去年第一次基測報名人數為315,408人）。臺北市300身心障礙考生，全在松山高中應考。

第2次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於6月22、23兩日在17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計127,547人（去年152,320），占第1次考生的42.4%（去年48.3%），比去年減少甚多。第2次國中基測於7月10、11日兩日舉行。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

99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從7月23日至26日受理志願卡繳交。計有678校參加登記分發，招生總人數為175,012人（去年為196,657人）。報名聯合登記分發考生共124,416人，共填計2,591個志願，每生最高可選填80個志願。錄取率97.12%，平均每人有1.41個錄取機會。

99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於8月9日完成，8月10日統一放榜。選填志願12萬4,400多人，總錄取人數為120,831人（去年為138,728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缺額高達5萬4千多人（去年為57,929人），缺額學校大都為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且集中在偏遠鄉鎮。

三、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本年共54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通過遴選，其中13位連任，19位轉任，22位新任。教育部長吳清基於7月30日主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連任校長聯合佈達及卸任、新任校長交接典禮。部長除對卸任校長過去為教育的付出表示感恩，也對新任校長有所期許：「經營一所學校，身為一個機關的首長，一定要一個有理想、有遠景、有希望的目標」。並分享五點實務領導的期許：第一、用正確的教育價值理念去推動學校遠景的規劃。第二、良好的行政領導方法。第三、圓融的人際關係。第四、發自內心，願意為學生犧牲、付出愛和熱情。第五、講究教育的工作績效。及把握「一個概念：工作一成就、三個規準：合乎教育的認知性、價值性和自願性之原則，期望未來教育會更好」。

99年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於8月18、19日兩天在國立苑裡高中舉行，教育部長吳清基在致詞時表示，今年高中校長會議以永續綠化校園經營為主軸，因此特別以「創新活力、永續關懷」為主題。會議對於如何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如何因應少子化趨勢，調整學校經營策略以及如何落實綠能環保教育，建構永續校園進行詳盡之討論。



四、主辦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為我國所原創的活動，測驗學生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體育等綜合能力，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教育部補助辦理「第8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6屆國際邀請賽」，本年度共計有2,096隊（12,514人）報名參賽。最後共有60隊脫穎而出，挺進7月10日在彰化縣明道大學舉行的複賽。此外國際邀請賽部份除了德國、日本、新加坡及韓國以外，今年新增瑞典及加拿大隊。

競賽題目涵蓋自然、人文、藝術及體育等學校知識，並以闖關遊戲方式在比賽情境中刺激選手的思考，啟發其解題能力。參賽高中生必須在72小時內闖關完成，考驗智慧體能及團隊精神。爭取最高39萬元獎學金。

五、主辦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2010年第十一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4月24日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開幕。共16個國家和地區，計181名師生共同參與。競賽過程圓滿順利。依國際競賽規定，主辦國可選派2隊參賽，代表我國參賽之16名學生總計榮獲5金1銀4銅及6面榮譽獎，其中最佳理論成績獎、最佳實驗成績獎和最佳女生獎，全數為臺灣學生囊括，我國A隊學生國際排名榮獲亞洲第一名。

六、參加2010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10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六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22金12銀9銅及10面榮譽獎，得牌率100%。教育部於11月17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51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哈薩克舉辦，計有96個國家517名學生參賽，我國6名學生共獲得1金3銀1銅1榮譽，國際排名世界第19名。

第42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日本舉辦，計有82個國家376名學生參賽，我國4名學生共獲2金2銀，國際排名世界第4名。

第41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克羅埃西亞舉辦，計有68個國家267名學生代表參賽，我國5位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世界第3名。

第22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加拿大舉辦，計有84個國家336名學生參賽，我國4位學生獲得1金3銀。

第21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在韓國舉行，計有60個國家233名學生參賽，我國4名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世界第3名。

第4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印尼舉行，計有19個國家67名學生參



賽，我國4名學生榮獲3金1銀。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一。

第22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1金2銀4銅及3榮譽獎。

表4-19

99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 國家數	排名
99	亞太數學	22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11	中華民國	5金1銀4銅6榮譽	16	1
	國際數學	51	哈薩克	1金3銀1銅1榮譽	96	19
	國際物理	41	克羅埃西亞	5金	82	3
	國際化學	42	日本	2金2銀	68	4
	國際生物	21	韓國	4金	60	3
	國際資訊	22	加拿大	1金3銀	84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4	印尼	3金1銀	19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9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10項加以敘述。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為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96年起，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等13項子計畫23個方案。

一、推動先導計畫中的19個方案

截至99年12月止，已逐步實施「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19個方案；其中重要之升學制度改革「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業於98年9月4日發布，並於99學年度實施，預計101學年度擴大辦理，期透過擴大免試入學之推動，引導學生優先以免試入學方式，就



近選擇合適的高中職及五專就學。

二、補助弱勢學生學費

為縮短高中階段公私立學費差距，並優先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自96學年度起，陸續推動相關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99學年度推動的項目有：

（一）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5,000元

（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本方案於99學年度起實施，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升該教育階段學生在學率，及營造良性競爭環境為目標，進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惟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採取「經濟弱勢優先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辦理，現行補助措施延續適用，擇一擇優（不重複）補助」等原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計畫執行。

補助條件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家戶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僅擁有2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3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新臺幣650萬元以下，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依規定申請「齊一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

本方案99學年度第一學期（99年12月31日止）執行情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34億7,745萬694元，受惠學生27萬7,093人次。

三、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一、經參酌99學年度各招生區擴大免試入學執行成效及經驗，並召開多次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規劃「推動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俾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招生區及各校辦理免試入學。

二、100學年度與99學年度免試入學之差異，除增加辦理學區登記模式學校校數，放寬參與擴大免試入學對象之限制，減少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學期數（次數）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應把握「釋放名額、足額入學」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

（一）釋放名額：100學年度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較99學年度成長，且公私立高中職成長比率應具合理性。

（二）足額入學：為避免造成名額浪費，各高中、高職、五專及國中辦理免試入學皆應以足額入學為目標，以真正落實免試入學精神。



(三) 減少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學期數(次數)：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免試入學的必要條件，因此免試入學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學期數(次數)已較99學年度減少，如採計學期總成績，採計學期數不超過3學期；如採計定期評量，其次數不超過6次。

三、99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參與校數共有521校，未參與校數為14所，參與校數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為97.38%。99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共提供62,683名，錄取人數為29,319人，實際報到人數為19,650人。

四、99年8月28日、29日舉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行政院及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另因應馬總統英九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行政院組成推動會，教育部組成推動小組，「國中生升學制度」、「學費政策」、「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等關鍵議題凝聚共識，審慎規劃研議。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自98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採新量尺記分方式，即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調整為80分，滿分412分。99年5月22、23日及99年7月10、11日辦理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第一次測驗及第二次測驗，分別有30萬864人及12萬7千588人報考。

二、99年度持續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共提供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入學管道，明定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公立高級中學應為40%以上，公立職業學校應為60%以上，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70%為原則。

三、99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的報名與錄取人數分別為：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為29,319人，申請入學錄取人數共58,676人，登記分發入學錄取人數共120,831人。

參、辦理高中校務評鑑

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工作。自95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評鑑之規劃，以四



年爲一週期，對於所屬國立高級中學暨臺灣省私立高中全面性進行評鑑。98學年度受評學校計有國立22所、私立33所，共計55所，分爲北、中、南三區進行評鑑。

高中校務評鑑之評鑑內容共有「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七項評鑑領域，附設職業類科者，另加「實習輔導」領域。評鑑工作係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受評學校外部評鑑。

爲肯定認真辦學的學校，並發揮標竿學習作用，高中校務評鑑一等之學校由部長於擴大部務會報中親自頒獎表揚。校務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教育部亦進行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整體而言，高中校務評鑑的實施，已能導引各校自我檢視與永續成長，帶動整體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進而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基石。

肆、進行高中課程發展研究

99年9月9日臺中(三)字第0990147912號函核定行政指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計畫及總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990901—1010831；研究主題：課程之法定位階、課程政策制定之機制、修訂原則、修訂組織及成員、修訂程序、實施成效之檢核方式；分析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的定位與關係；探討高中教育課程綱要架構；探討高中課程綱要實施之配套措施；探討高中課程與大學入學考試關係；教育課程學制調整情形。

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配套措施

一、整體組織架構

課務發展工作圈除辦理課務行政主體業務外，並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23個學科中心業務，由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提供行政支援，結合學科中心規劃之學科輔導機制，分區推動課程輔導工作；各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持續提供各學科中心專業諮詢，以支援辦理研習相關活動、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之角色。

期藉由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整合平臺之教學資源與行政系統，推動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之基礎。

二、完成學科中心第五期計畫

99年度23個學科中心共計完成蒐集國內外之教學資源7,787份，研發632篇教材教案、85件教具。「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之意見收集平臺，23個學科中心累計收集2,112筆相關意見；「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線上填報系統」蒐集各界課綱意見，23個學科中心累積回應重要議題342則。線上並提供3,354篇教材與教學資源及1,383則教師相關專業發展與成長資訊。23個學科中心總計培訓1,691人次種子師資，提供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203案研習規劃及337篇研習講義教材，並協助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辦理199場次研習。23個學科中心計發展並提供119篇教學計畫參考示例、1,329題試題及140篇典範教學示例。

三、課務發展工作圈

99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各校課程發展委員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人員培訓研習工作坊、教學組長專業成長工作坊、校長課程領導研討工作坊。持續維護更新「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線上填報系統，共有31篇文章發表。持續維護更新「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線上填報系統，99年度共86則。持續維護並更新「學科中心入口網」、「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架設「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計畫資訊交流網」供工作圈及17個學科中心資訊交流使用。定期執行學科中心成效檢核。完成學科中心後設評鑑實施計畫總結報告。辦理學科中心成果發表會。

陸、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一、鼓勵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總計225所高中開設1,328班，共有4萬6,554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除包含既有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及俄語外，另新增越南語及印尼語，開設學校數較98學年度第1學期增加26校、班級數增加435班，人數增加1萬6,042人，開設學校數、班級數及修讀人數均有大幅成長。高中生在校修滿4學分或72小時，通過資格核定，就可到大學參加預修課程。



二、鼓勵大學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考量高中生在校內修習過第二外語課程後，其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基礎，為提供高中生深化學習第二外語的機會，教育部自97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由各大學院校開設各語種的預修課程讓高中學生修讀，99學年度申請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的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3校申請，地區涵蓋北、中、南、東四區，共開設28班，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比98學年度的開班數成長3成，顯示國內修讀第二外語風氣益漸盛行。

三、推動高中生參與第二外語檢測

97學年開始配合「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執行高中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教育部補助檢測通過之報名費，98學年度預修專班的學生共計有248人次通過語言檢測，通過比率達92%，語種包含德語、日語、法語及西語，比97學年度預修專班通過語言檢測人次（66人次）增加2.8倍。

柒、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參加2010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99年我國參賽總計獲22金12銀9銅及10面榮譽獎，得牌率100%，其中我國學生在由克羅埃西亞主辦之第41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由韓國主辦之第22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分別在82個國家及60個國家中均名列第3名，參加由印尼主辦之第4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1。獲獎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薦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二）主辦2010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本項競賽於99年4月24日至5月1日辦理完畢，計有澳洲、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哈薩克、吉爾吉斯、澳門、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泰國、斯里蘭卡、土庫曼、和越南，連同我國在內的參賽國數共16國和地區來臺參賽，競賽過程圓滿順利。



（三）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86學年度至99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99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94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簡稱PISA），PISA 2009測驗結果已於99年12月7日公布，整體而言，我國測驗成績仍維持在OECD平均數以上，閱讀素養平均表現為第23名，數學素養平均表現為排名第5名，科學素養平均表現為第12名。

（二）辦理2011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1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99年9月26日公布甄選名單，本年計有3位同學獲得甄選。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於98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99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9校14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98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至99學年度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6校，98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160人，99學年度



總計招收學生158人，期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

捌、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及歷史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97年10月27日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除國文、歷史二科及總綱部分內容持續再溝通對話外，其餘依97年1月24日修正發布內容，自99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並以97年11月25日臺中(一)字第0970231692B號令修正發布。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發布，在前開2科新修訂課程綱要未發布內容及實施日期前，以94年1月20日臺中(一)字第0940006099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文及歷史課程綱要內容實施。

依據教育部98年2月10日函頒之「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分別籌組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歷史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國文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皆歷經專案小組會議、舉辦公聽會、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推派之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以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等法定行政程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部分規定於99年10月11日臺中(三)字第09901699210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一歷史課程綱要刻正與課程發展會推派之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俟雙方達成共識後，始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玖、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於98年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99年度核撥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等11案共計新臺幣461萬1,100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茲分成免試入學方案、課程選修、課程學科中心功能、科學班定位及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免試入學方案成效仍待提升

為能給予每位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多元適性的發展，並舒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教育部於民國98年9月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能在既有多元入學方案基礎下，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99到100學年度為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宣導推動期，其辦理經驗及成效，是未來推動的重要關鍵，更須從中滾動修正，以穩健規劃與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

99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辦理，雖已能增加一種升學管道，提供學生適性選擇的機會，但是或許是第一年實施，相關成效仍未能充分顯現，執行上也不免遭遇問題。以下就該方案中成績採計、名額分配等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成績採計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係以採計在校學習表現為入學篩選的主要依據，然而此舉除引發外界對擴大免試入學增加國中學生在校學習壓力之疑慮外，關於成績採計的範圍、成績跨校比較的公平性以及學校教師評分的公正性等，都仍有爭議。由於目前免試入學方案所提供的入學名額並不多，上述爭議尚不至於影響到整體方案的實施，然而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關於成績採計的問題亟需妥善規劃因應。

在名額分配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國中薦送模式係由各高中職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由於各國中所分配到的免試名額並不均等，不免引發爭議，不論是按照國中的畢業班級數，或是按照歷年該校的升學情形作為分配名額的依據，都未能滿足各方的需求。名額分配的爭議，往往出現在傳統的明星高中，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明星高中所提撥的免試入學名額是否也應逐年增加，亟需審慎加以評估。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為：

- 一、儘量減少採計在學成績，而以學生申請入學與學區登記為主要入學方式。教育部於「推動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中已經指出，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擴大免試入學的必要條件，未來應朝向讓學生依學區、性向、興趣適性選擇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普遍提升社區高中的品質，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目前我國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已達充足，然而大家仍爭取特定高中的就學機會，



造成升學競爭壓力。未來應採取疏通而非圍堵的方式，提供更多優質的就學機會，自然形成就近入學的模式。當學生申請人數與招生名額相近時，便不須以升學考試方式決定入學機會，免試入學方案便可水到渠成。

貳、普通高中課程的選修空間仍須開放

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為解決多年來時數過高、科目數過多的問題，教育部於民國90年啟動普通高中課程改革，進行課程標準之修訂。該項改革成果為民國93年所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已自95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後又依據93年4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決議，年即啟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將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納入普通高中課程修訂相關委員會，並於民國97年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普通高中課程修訂，歷經多次研討，並重組課程發展機制，已呈現明確的課程目標與改革理念，並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擬定高中教育目標，進而培養新世紀的青年。然而課程綱要修訂過程中，科目間相互競逐其存在的價值性，使得總授課節數雖較之原先高中課程標準降低一些，然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仍舊受限，無法滿足各界之期望。且學校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多為協助學生升學之科目，適性教育之功能無法完全彰顯。綜觀新世紀臺灣各級學校之課程改革，皆顯現了課程鬆綁之現象，然惟獨高中課程必修學分數仍過高，各校本位課程未能彰顯，實值得深思。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為：

- 一、以必修領域取代必修學科。調降必修學分數，方能加大選修課程的空間，學校本位課程之理念才方有機會實現。然而現有各學科相互競逐其存在的價值性，減少必修學科數並不易進行，或可思考以必修領域取代現有必修學科之劃分方式，學生應修習所有必修領域，然而必修領域中選修一至二個學科為必修學科。此不僅可涵育學生具備共同素養外，也可加大選修課程的空間，以因應學生興趣、能力與生涯發展之多元需求。
- 二、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增加多元指定考試科目。課程選修制度之能落實，須有良善之配套措施；除解決師資調配、研發排課模式、落實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外，更應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由於普通高中之畢業生多以繼續升學為鵠地，故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實質上牽動了高中教育之發展。如何讓大學科系重新考量學生入學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而依據科系性質設計不同的指定考試科目，實為當務之急。



參、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的功能仍待發揮

為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育部自民國94年成立23個學科中心，作為各學科教師專業社群的溝通平臺，除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蒐整各學科教學資源。五年以來，學科中心不僅研發多項的教材、教法、試題等，並蒐集現場教師對於學科中心發展的建議，引發基層教師對於課程實施的分享及討論。此外各學科中心所聘請的講師不論是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成員、種子教師或是諮詢委員，均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研發熱忱。整體而言，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的建置，有助於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促進整體高中教師教學品質，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由於全國高中高達330所，位居全國各地，且各校教育資源與發展需求亦不盡相同，學科中心所提供的輔導支援網絡系統仍不易普及到各校，而難以發揮預期中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此外學科中心所購置的硬體設備，以及專科教室的裝設，並不易為其他學校同學科教學所運用，實難以發揮原有跨校整合之功能。至於所進行的工作項目，也以開發教學資源、辦理教師研習居多，並未能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為：

- 一、學科中心的定位宜由資源與服務的提供者轉而成為教師專業社群。學科中心設置初期，為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高中課程綱要，以提供資源與服務居多。雖已獲得一定成效，然而以官方主導性質居多，今後宜應著重於教師專業發展，以形成高中學科專業輔導機制。種子教師培訓應繼續辦理，並鼓勵種子教師推動區域教師專業社群，進而形成由教師主導的學科中心。
- 二、學科中心應更主動進行課程評鑑，並結合課程發展機制。學科中心設置目的之一，在於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探討可能解決方案，廣義而言已屬於課程評鑑之範圍。然而學科中心多半藉由設立e化平臺作為教師教學專業對話與諮詢窗口，形態上較為被動，而難以了解課程實施之情形。今後宜更加主動，進行實地訪查，透過辦理開課現況及相關配套狀況之質性訪談，了解實際運作情形與相關困難討論。透過學科中心的實地訪查，可將課程評鑑結果納入課程發展機制中，將有助於高中課程的永續推行。



肆、高級中學科學班的定位仍須釐清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98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整體而言，高級中學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學生須將普通高中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於高一及高二修完。高三則修習由合作大學教授至高級中學講授的科學專業領域科目，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然而高級中學科學班雖已設立，但是方向與定位仍未見明確。諸如高中科學班與現有數理資優班的差異，以及高中科學班是否成為變相的升學班等，都成為關切的議題。由於高中科學班的政策上路不久，許多挑戰也才將要開始，實需積極正視，以使高中科學班能發揮原先所預期的功能。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為：

- 一、考量區域均衡，增設高中科學班。98學年度共有6校設置高中科學班，多為傳統明星學校，且多半位於大都會地區，實無法顧及非都會地區資賦優異學生的受教權益。99學年度已考量區域均衡，增設3所學校開設高中科學班。今後仍應基於區域均衡考量，增設高中科學班，以顧及不同地區資賦優異學生的受教權益。此外目前開設高中科學班的學校，多數為招收男生的高中，不免影響女生就讀高中科學班的意願，今後除應朝增設科學班的方向努力外，也應重視高中科學班所引發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
- 二、區隔高中科學班課程內容，避免成為變相升學班。規劃基礎科學研究課程，培養具科學研究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獨立研究能力，為高中科學班的教育目標之一。因而高中科學班的特色，應在於強調課程規劃，而非升學管道。如果高中科學班的課程規劃有別於普通高中課程，不僅能夠彰顯資優教育的特色，也可避免高中科學班成為升學加強班。目前高中科學班的課程規劃中，高中第3年教授相當大一數理課程及進行專題研究。今後宜進一步結合高中及大學師資及教學資源，開設特色課程或是進階（Advanced Placement）課程，以區隔高中科學班課程內容。

伍、高中退場機制有待建立

臺灣人口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危機直接衝擊高中職的招生。根據統計資料，98學年度國一新生約31萬人，99學年度減為28萬7千多人，其後逐年遞減，屆時將會衝擊到高中的招生情形。近年來的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

雖已達95%，但缺額卻年年增高。說明辦學不佳的學校已面臨嚴重招生危機，值得加以重視。

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在相關問題上已有所作為。除調控高級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外，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學校，也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措施。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為：

- 一、透過高中學校評鑑，啟動退場法規機制。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95學年度起，以四年為一週期，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工作。整體而言，高中校務評鑑的目的，在於帶動整體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但是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也有一連串的追蹤輔導、追蹤評鑑、轉型輔導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或者透過轉型發展順利從高中退場。故高中學校評鑑，已建置完備的退場機制，需要賡續推動，以加速高中的轉型和退場。
- 二、落實高中學校評鑑，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提供優質的高中，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鍵條件，高中學校評鑑的實施，即在於檢視當前高中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以提供國民選擇優質就學環境的必要資訊。因此高中學校評鑑宜全國性一致。由於《地方制度法》修正，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高中教育或將改由地方政府接手，然而學校評鑑工作，宜應採取全國性一致，並建立全國共同標準，以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98年至101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之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在高級中學教育方面，100年的施政重點有六：

壹、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馬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文告宣示：「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其後，行政院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教育



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未來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於100年6月底前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實施。

貳、建置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業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評鑑中心辦理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之建置，99年已完成下列工作：整理及篩選後期中等教育現有的相關資料，檢視國際後期中等教育的重要資料，完成後期中等教育調查工作之規劃。100年以建置脈絡資料庫、校務及學校人員基本資料庫、學生及家長資料庫及教學資料庫四個資料庫架構，並建置資訊系統平臺為目標。

參、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並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教育部亦將賡續推動高中學校評鑑，以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並改善教學環境。

肆、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工作圈及23個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100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一、持續性工作項目：

（一）執行工作圈主題業務

1. 辦理教學組長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2. 推動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如強化高中與大學招生與考試交流對話機制。
3. 蒐整課程綱要意見：持續經營「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實施意見論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學科中心入口網」、「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等網站平臺，提供課程發展經驗交流園地。
4. 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



畫。

5. 師資進修調查分析。

(二) 統整規劃及管控23個學科中心業務

1. 定期檢核管控學科中心工作進度及經費使用。
2. 建置各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工作小組，研發及推廣學科教學資源，強化後設檢核機制。
3. 充實及活化各學科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定期發送電子報宣導課程綱要及相關進修研習資訊，並強化網站相關教學資源：例如國內外學術資源、校際資源、產業資源、社區資源等。
4. 執行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5. 辦理全國性學科實務案例觀摩研討會、辦理學科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研究計畫、發展學科教學評量等。

二、100年度新增工作項目：

(一) 執行工作圈主題業務

1. 辦理學科中心諮詢輔導訪視業務及學科中心校長課程及行政業務推動工作坊。
2. 推動「全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建構教師研習溝通平臺。
3.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輔導整合體系」。
4. 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修訂審查作業。

(二) 擴充及檢核23個學科中心業務

1. 規劃執行各縣市高中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2. 建置各學科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教學支援工作項目。
3. 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4. 協助學科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5. 結合師培大學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

伍、持續推動普通高中第二外語教育

透過改進課程教學，教學環境，辦理交流活動，開設外語語種，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試



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參與院校承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學分。為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成就，考量補助一般參與高中選修課程之學生之語言檢測費，鼓勵參加語言檢測。

加強推廣學生修習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等語種。基於臺灣社會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口比率提高的趨勢，考量增加東南亞語等之課程。

辦理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活動，充分給予高中學生展現第二外語學習結果之表現機會。

陸、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參與並主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將於100年主辦第22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國際中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並將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以提升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品質，並將持續檢視高級中學科學班計畫之辦理成效，以達成計畫辦理目標。另教育部於中等教育階段科學人才培育已累積一定成效，未來將延續以往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使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撰稿：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張炳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